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25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257 号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160,000.00元，扣除按微创光电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和保荐协议，微创光电须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9,944,9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8,215,04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20年7月20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账号为127905601410888，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0003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用途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27905601410888	138,750,528.00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700735572	59,464,512.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合计			198,215,040.00	

注1：初始存放金额198,215,040.00元，包含发行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含税发行费用，扣除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11,736.46元。

注2：根据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59,464,512.00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33,698,865.71 元，其中：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4,158,724.06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9,540,141.65 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548,445.04 元，结余募集资金（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余额为 65,064,619.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160,000.00
减：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	19,944,96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198,215,04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48,445.04
二、募集资金使用	198,763,485.04
（一）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74,158,724.06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59,540,141.65
其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3,338,199.35
三、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5,064,619.3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1.81294 万元。



根据《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投向说明,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分步先行投入部分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65,064,619.33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完毕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2.83%,截至目前,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使用完毕金额继续用于募集项目的建设。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21.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36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如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 年: 7,316.39 2021 年: 5,073.50 2022 年 1-3 月: 980.00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注 1)	14,000.00	13,875.05	7,415.87	53.45%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	5,946.45	5,954.02	不适用
合 计		20,000.00	19,821.50	13,369.89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459.18			
		7.57			
		-6,451.61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尚未完工, 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项目多次被暂停, 导致计划不及预期。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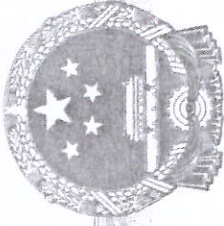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1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尚未完工，不涉及产能利用率。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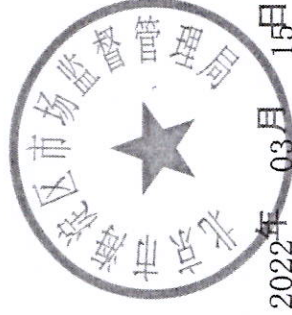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度财务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账；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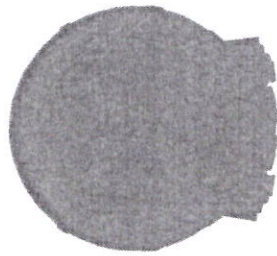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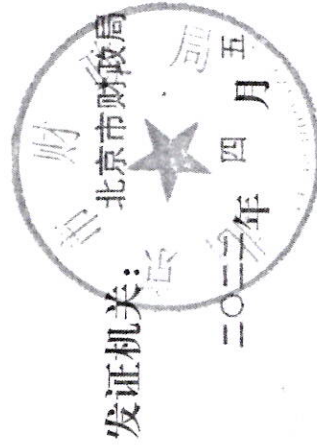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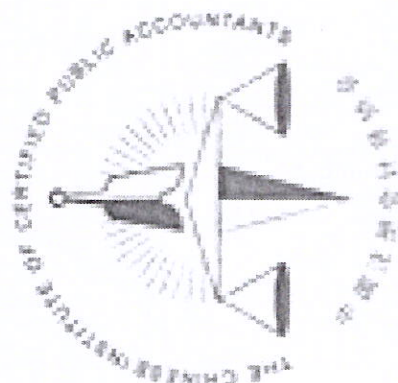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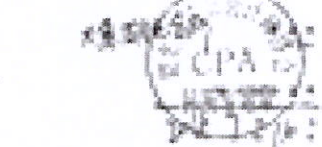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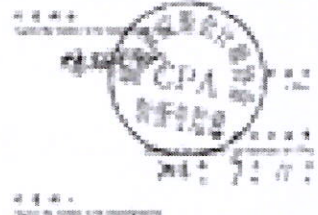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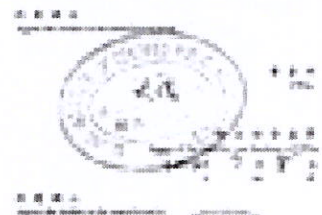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公告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n CPA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公告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n CP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2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 九, 四

吴惠娟

女

1961-01-1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420102190101182047

Full name: 吴惠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1-01-18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0101182047



姓名: 吴惠娟

证书编号: 420000024260

自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20000024260
2012年已过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月 日





姓名	刘芸
Full name	刘芸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6-23
Date of birth	1987-06-2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706233763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7062337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芸(110101410045)

2021年已通过

